

桃園市青埔國民中學中途輟學學生及復學安置輔導實施計畫

壹、 依據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
(104年11月13日府教學字第1040298092號函發布)

貳、 目標

- 一、建構校內外中途輟學學生復學安置輔導網絡。
- 二、協助中輟生復學早日適應校園，避免再度輟學。
- 三、整合校內外輔導人立資源，妥適安排中輟學生安置輔導事宜。

參、 對象

- 一、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學生。
- 二、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達三日以上學生(含新生未報到者)。
- 三、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達三日以上學生。
- 四、其他原因失學者

肆、 中途輟學學生復學程序輔導作業事項

填寫本校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表，各司其職，分工合作，以利中輟學生安置復學輔導工作之推動。

一、 學務處

1. 學生曠課達3天，導師及學務處生教組家訪，第四日填寫中輟通報表，完成核章，交與註冊組線上通報及函報強迫入學委員會。
2. 特殊個案懲處資料知會輔導室以建立完整資料，以利追蹤輔導。
3. 中輟學生返校後協助其適應學校生活，並協助辦理請假有關事宜。
4. 中輟學生經導師及輔導室追蹤聯繫，有意願復學者，請家長陪同該生至輔導室並會同學務處辦理復學。
5. 復學手續辦理期間，該生留置學務處適應學校作息時間，以利銜接。

二、 輔導室

1. 輔導組追蹤復學情形。
2. 輔導室偕同導師，隨時收集個案資訊，包括家庭訪視或訪視個案親戚、鄰里長、鄰居、同儕等，並重新整理個案資訊，訂定尋回策略並執行。必要時可聯絡尋求警政機構協助追蹤輔導。
3. 中輟生返校後，學校應設中輟生鑑定安置小組(以下簡稱鑑安輔小組)，輔導室盡速偕同導師、家長、學務處召開校內安置輔導會議，決定個案處室觀察期程，並依教育部中輟復學辦法於五個工作日內完成評估、復學並視個案需求進行輔導安置及後續追蹤等相關工作。

4. 中輟生經導師及輔導室追蹤聯繫，有意願復學者，請家長陪同該生至輔導室並會同學務處於五個工作日內協助該生完成復學。
5. 復學手續辦理期間，該生留置輔導處適應學校作息時間，以利銜接。
6. 經評估及觀察個案狀況適應能力後，能適應之個案，由輔導室通知家長約定辦理的時間，請家長協助個案完成復學，並由導師及輔導組填寫復學通報表，會註冊組完成核章後，逕行線上通報及函報強迫入學委員會。註冊組印製中輟復學通報單三份(生教、註冊、輔導留存)
7. 適應不良之個案，協助辦理申請暫緩入學、在家自行教育、必要時轉介其他中途學園就讀。
8. 輔導組及專任輔導人員於每個學期期末清查全校中輟學生、彙整資料、建立個案檔案。彙整中輟生追蹤資料造冊，並函報縣府學管課。
9. 若該生於該學年度結束仍未復學，則由專任輔導老師繼續追蹤輔導，至該生復學或年滿十六歲始停止追蹤。

三、 教務處

1. 確定學生復學，由註冊組上網路通報，通報完成後函報學生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倘學生具原住民身份則一併函報本府原民局。(副本知會教育局)通報完成，請列印備份通報單一份會知生教組，一份送交輔導室備查
2. 辦理中輟學生返校後成績考查及學籍資料相關事宜。
中輟生復學後校內成績處理原則如下：

- (1) 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規定採計成績。
- (2) 依補考提供成績登錄。
- (3) 以現有成績紀錄作為學期成績參考。
- (4) 輟學期間成績得記載為零分。
- (5) 專案提報校內鑑安輔小組會議研議。

學生若要轉學，需將通報系統中學生中輟資料移轉至他校。並在三天後確定學生是否轉入。

3. 為學生辦理清寒或低收入戶之補助。

四、 導師

1. 由導師填寫輔導記錄表。
2. 中輟學生返校後協助其適應學校生活。

伍、中輟學生安置輔導辦法：

中輟學生返校復學安置年級考量中輟學生之年齡、中輟時間長短、中輟學生學業程度、中輟學生就學意願等因素，安排合適之復學相關輔導課程，以協助中輟學生早日適應正規校園作息，安排安置銜接課程，相關事項如下：

一、 學務處

- 1、 法治教育(反毒、兒少保護、義務教育等)
- 2、 常規訓練
- 3、 必要時配合學校事務，安排擔任校園義工。

二、輔導室

- 1、 學生諮商：學生復學後擬定復學輔導工作策略，實施定期追蹤輔導，復學初期安排輔導老師與中輟學生每週晤談一至二次，之後視個案狀況調整，以期協助其穩定復學。
- 2、 就學準備：實施補救教學以提高學習力。
- 3、 適性輔導(生命、家庭、性平、生涯等)提供適性影片宣導。
- 4、 適性勵志書籍。
- 5、 安排彈性多元課程。
- 6、 必要時配合學校事務，安排擔任校園義工。

三、復學編班原則

1. 中輟生復學依原班復學，若隔年度復學則以在原同班號班級就讀為原則。
2. 若當年度原班已有中輟復學生、轉學生或特殊學生時，則一併由校內安置輔導會議研議辦理。

四、復學輔導原則

1. 中輟學生復學後，優先列為認輔對象，協助中輟生適應環境。
2. 結合導師、認輔教師、專輔校師，學務處深入了解中輟生之家庭狀況，必要時給予家庭教育的指導及協助，密切注意中輟學生其校外生活所結交朋友，杜絕不良朋友的誘惑。
3. 協助導師營造良好的班級氣氛，使同儕接納中輟生。
4. 必要時藉由團體輔導協助中輟學生發展建立同儕關係，維持良好人際互動。
5. 各處室應密切聯繫配合，積極予以行政上之必要支援與協助。
6. 中輟學生資料應建檔保密並作長期性、持續性之追蹤輔導。

陸、輔導結果獎勵：

1. 復學學生確能適應生活表現良好，而持續至畢業，請導師評估後告知輔導室，輔導室簽請校長予以獎勵。
2. 對復學輔導工作執行績效良好者(協助復學生穩定復學達一個月以上之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予以敘獎。
3. 認輔教師積極認輔個案，依認輔獎勵辦法呈報教育局敘獎。

柒、 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